

# 五华县财政局

## 文件

# 五华县扶贫开发局

华财农〔2017〕21号

---

### 关于下达2016—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省级、对口帮扶市以及梅州市各级财政已下达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6—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三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安排标准为：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每人6000元（其中2016年度已安排3000元）标准安排；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



技能和实现就业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每户 200 元标准安排。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就业技能培训、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等。其中，分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各镇资金下拨应填写《五华区\*\*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详见华扶领(2016)10 号)。

二、各镇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快推进贫困户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发挥社会效益。其中：

1.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贫困户贫困程度、家庭人员结构、劳动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产业帮扶资金。各镇要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产业发展项目涉及数额较大的，要在镇“三资”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合同、验收签名、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等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对贫困户无法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的，在贫困户自愿的情况下，各镇村可进行统计参加镇、村的光伏、水电、门店建设等扶贫项目，资金可先不安排。

2. 实施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以镇或村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宣传发动、分类指导、统一培训的方式，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签名造册、培训材料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



3. 实施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小额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详见华扶领〔2016〕12号）。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贷款利息和保证保险费可在下拨到镇的帮扶资金中支付。

三、各镇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四、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扶贫、民政、教育、人社、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安排表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安

排表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扶贫开发局

2017年3月17日





附件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安排表

镇 别	2017年有劳动能力人数	安排标准 6000元/人	安排金额 (元)	其中: 2016年 安排金额(元)	本次安排金额 (元)
转水镇	3201	6000	19206000	10968000	8238000
潭下镇	2567	6000	15402000	8514000	6888000
郭田镇	1255	6000	7530000	5187000	2343000
双华镇	2060	6000	12360000	9177000	3183000
梅山镇	2626	6000	15756000	8676000	7080000
华阳镇	2080	6000	12480000	7974000	4506000
华城镇	4118	6000	24708000	12999000	11709000
周江镇	2599	6000	15594000	8184000	7410000
水寨镇	3803	6000	22818000	12171000	10647000
河东镇	5744	6000	34464000	20907000	13557000
岐岭镇	2790	6000	16740000	12984000	3756000
长布镇	3112	6000	18672000	15468000	3204000
横陂镇	4540	6000	27240000	14115000	13125000
安流镇	6896	6000	41376000	22503000	18873000
棉洋镇	4939	6000	29634000	18927000	10707000
龙村镇	7385	6000	44310000	23604000	20706000
合计	59715	6000	358290000	212358000	145932000



附件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资金安排表

镇别	有劳动能力 户数(户)	安排标准 200元/户	安排总额 (元)
转水镇	803	200	160600
潭下镇	626	200	125200
郭田镇	302	200	60400
双华镇	475	200	95000
梅林镇	669	200	133800
华阳镇	479	200	95800
华城镇	1050	200	210000
周江镇	583	200	116600
水寨镇	988	200	197600
河东镇	1459	200	291800
岐岭镇	666	200	133200
长布镇	717	200	143400
横陂镇	1250	200	250000
安流镇	1711	200	342200
棉洋镇	1166	200	233200
龙村镇	1653	200	330600
合计	14597	200	2919400